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，属于［其他未列明行业-公共设施管理业］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港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90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24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.2026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，属于［其他未列明行业］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港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90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24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